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21)沪0109刑初261号

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许某某，男，1996年5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榆树市。

辩护人暨诉讼代理人冯旭，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21〕2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1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同月22日以沪虹检刑附民公诉〔2021〕2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本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段某、刘某出庭支持公诉并参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许某某及其由上海市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冯旭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许某某自2020年起，通过QQ等聊天软件从他人处购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公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及公民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下载存储于其使用的“一岁伟”等账号的百度网盘内，并将获取的信息出售给他人予以牟利。案发后，经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电子数据提取鉴定，涉案网盘内公民个人身份信息共计5,102组。

2020年12月21日，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许某某在吉林省榆树市XXXX街X栋X单元XXX室内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许某某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庭审中均无异议，并有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情况说明》《电子数据勘验工作记录》《工作情况》《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调取的同案关系人任某某的百度网盘日志记录、同案关系人王震、卢嘉俊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截图等证据。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证据合法、有效，且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许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罪名成立。被告人许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关于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许某某非法买卖、使用公民个人信息，违反国家民事法律规定，侵害不特定公民个人信息受到保护的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自由不受侵犯，同时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

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许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缴获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三、被告许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国家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四、被告许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永久删除百度网盘等介质中的涉案公民个人信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施月玲

审 判 员

马秋萍

人民陪审员

陆铭超

书 记 员

孙琳娜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